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61號

原告 劉嘉雯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

被告 廖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701元（計算式：55,473 + 22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